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羅曉婷

官雍政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官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官雍政應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羅曉婷已取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被告羅曉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2,507元及如前開支付命令所示之利息，屢經催討，均未獲受償。惟被告羅曉婷為逃避

01 其清償債務之責任，竟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將其所有如附  
02 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於  
03 113年11月12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官雍政完畢。而  
04 被告羅曉婷贈與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時，已積欠原告債務  
05 未清償，且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足資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  
06 務，被告間贈與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行為有害及原告之  
07 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  
08 間贈與及移轉系爭房地之行為，並請求被告官雍政塗銷所有  
09 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 10 三、被告方面：

11 (一)被告官雍政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  
12 之聲明及陳述略謂：被告羅曉婷改嫁，另有房屋可住，被告  
13 官雍政說服被告羅曉婷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官雍政等語，資  
1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羅曉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四、經查，系爭房地原登記為被告羅曉婷所有，嗣以113年10月2  
18 1日贈與為原因，於113年11月12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  
19 告官雍政完畢等情，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  
20 動索引、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14年1  
21 0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1140003914號函及所附之登記案件資  
22 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37、47至48、53至68頁），堪信  
23 為真實。

###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6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  
27 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  
28 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  
29 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此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  
30 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  
31 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羅曉婷積欠其772,507元及如前開支付命令所  
03 示之利息未清償一節，已提出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  
04 證(本院卷第39至43頁)，且未經被告爭執，堪予認定。又  
05 被告羅曉婷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依約清償，竟將系爭房地  
06 以贈與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官雍政，且原告主  
07 張被告羅曉婷贈與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時，已積欠原告債  
08 務未清償，且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等節，亦未據被告所爭  
09 執，堪認有害及原告之上開債權。至被告官雍政前揭抗辯，  
10 核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要件無涉。是原告依  
11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被告間於113年10月21日就  
12 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所有  
13 權移轉登記行為，核屬有據。原告併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  
14 定聲請命受益人即被告官雍政塗銷系爭房地於113年11月12  
15 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亦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7 銷被告間於113年10月2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  
18 於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及請求被告  
19 官雍政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3 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5 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新竹縣	新豐鄉	青埔子	73-1	272	1/48
2	新竹縣	新豐鄉	青埔子	73-10	200	1/16
3	新竹縣	新豐鄉	青埔子	73-12	63	1/1

0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物主要用途、建材及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736	新竹縣○ ○鄉○○ ○段0000 0地號	新竹縣○ ○鄉○○ ○000○00 號	集合住宅、 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 造、3層	1層：48.72 2層：44.89 3層：40.89 合計：134.5	陽台：3.21	1/1